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成立基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2月27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精技電子與基金合夥人訂立基金合夥協議，以成立初步建議規模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相當於約565百萬港元)的基金。本集團的建議資本承擔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約113百萬港元)，佔基金總承諾出資額的20%。

基金將主要於中國從事有關資訊科技行業(包括半導體行業)、智能製造行業及精密工程設備製造業(例如半導體生產設備行業)及周邊行業(如模擬芯片及感官組件行業)企業的股本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間接持有上海光控浦燕100%權益及江蘇溧陽光控50%權益。此外，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江蘇溧陽光控、上海光控浦燕及杜先生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故基金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成立基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基金構成本公司之須予通告交易。

* 僅供識別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成立基金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少於25%，但本集團的建議資本承擔超出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基金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成立基金)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基金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基金合夥協議的其他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成立基金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成立基金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2019年1月1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基金合夥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注意，基金合夥協議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基金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成立基金)，有關條件未必獲達成。據基金合夥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2月27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精技電子與基金合夥人訂立基金合夥協議，以成立初步建議規模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相當於約565百萬港元)的基金。本集團的建議資本承擔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約113百萬港元)，佔基金總承諾出資額的20%。基金將主要於中國從事有關資訊科技行業(包含半導體行業在內)、智能製造業及精密工程設備製造業(如半導體生產設備行業)及周邊行業(如模擬芯片及感官組件行業)企業的股本投資。具體而言，基金最少40%將投資於南通市的合資格項目，而其中的最少50%(佔基金20%)將投資於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合資格項目。

成立基金

基金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12月27日

基金名稱： 南通光控智造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訂約方：

- 1) 上海光控浦燕(為普通合夥人、執行合夥人及基金經理)；
- 2) 南通江海(為有限合夥人)；
- 3) 南通恒邦(為有限合夥人)；
- 4) 江蘇溧陽光控(為有限合夥人)；
- 5) 杜先生(為有限合夥人)；
- 6) 北京金冠華電(為有限合夥人)；
- 7) 精技電子(為有限合夥人)；及
- 8) 趙先生(為有限合夥人)

基金期限： 基金初步為期五年，由獲得營業執照當日起開始。

由獲得營業執照當日起計三年將為基金的投資期（「**投資期**」）。經所有基金合夥人一致同意後，投資期可延長一年。

投資期屆滿起計兩年將為基金的退出期（「**退出期**」）。經所有基金合夥人一致同意後，退出期可延長一年。

基金規模及出資額： 基金初步規模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相當於約565百萬港元）。各基金合夥人以人民幣應付的相關資本承擔如下：

- (i) 江蘇溧陽光控 — 人民幣100,000,000元，佔基金股權20%
- (ii) 精技電子 — 人民幣100,000,000元，佔基金股權20%
- (iii) 南通恒邦 — 人民幣100,000,000元，佔基金股權20%
- (iv) 杜先生 — 人民幣80,000,000元，佔基金股權16%
- (v) 南通江海 — 人民幣50,000,000元，佔基金股權10%
- (vi) 上海光控浦燕 — 人民幣37,500,000元，佔基金股權7.5%
- (vii) 北京金冠華電 — 人民幣30,000,000元，佔基金股權6%
- (viii) 趙先生 — 人民幣2,500,000元，佔基金股權0.5%

經所有基金合夥人一致同意後，基金規模可於2020年12月31日前增加至人民幣10億元。

出資將分三期作出，方式如下：

- (i) 首期出資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226.0百萬港元)，將由基金合夥人於2019年2月28日或之前作出。
- (ii) 第二期出資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相當於約169.5百萬港元)，將於接獲基金經理通知後作出。該通知將於首期有75%已用於投資或投資委員會決定作出的投資額達首期之75%後作出。
- (iii) 第三期出資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相當於約169.5百萬港元)，將於接獲基金經理通知後作出。該通知將於首期及第二期總額有75%已用於投資或投資委員會決定作出之投資額達首期及第二期總額之75%後作出。

各基金合夥人將根據各自持有之基金股權比例作出分期注資。除已向所有基金合夥人取得書面豁免外，作出出資有任何延遲，將導致基金合夥協議列明的罰款。

出資額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彼等各自於基金的權益以及基金的投資目的後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其資本承擔。

基金之目的及目標： 為於中國的資訊科技行業(包含半導體行業在內)、智能製造及精密工程設備製造行業(如半導體生產設備行業)及周邊行業(如模擬芯片及感官組件行業)企業作出股本投資。基金將專注投資前景良好及具有上市潛力的公司。具體而言，基金的最少40%將投資於南通市的合資格項目，而其中的最少50%(佔基金20%)將投資於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合資格項目。此外，基金的80%將投資於成熟階段且具有上市潛力的公司，及基金的20%將投資於初創階段的公司。

基金之管理： 基金將由上海光控浦燕(即基金的執行合夥人)管理，其負責基金投資及管理的營運。於全部基金合夥人作出首期出資當日開始及於基金取消註冊日期結束止期間，上海光控浦燕將有權收取按季度支付的年度管理費，金額等於基金於相關時間實際繳足資本的2%。

投資委員會： 由五名成員組成的投資委員會將告成立，當中四名成員將由上海光控浦燕提名及一名成員將由南通恒邦提名。投資委員會的主席將由執行合夥人(即上海光控浦燕)提名。暫定投資委員會主席將為陳爽先生，彼亦為非執行董事之一及董事會主席。批准基金之任何股本投資之權力，將僅歸屬於投資委員會，而須最少取得投資委員會全體成員四分三之票數後，方可作出投資。

轉讓限制： 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不得在未經基金執行合夥人事先批准下轉讓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倘取得執行合夥人批准，其他基金合夥人享有收購出售基金合夥人權益的優先購買權。

除非根據基金合夥協議訂明的程序舉辦基金合夥人會議及於會上取得所有基金合夥人的一致批准，有限合夥人不得自基金撤資。

**溢利分派及虧損
分攤：**

溢利分派

任何投資項目的可供分派收入（「可供分派收入」）包括下列各項及經扣除基金的稅項及其他開支後計算得出：

- (i) 出售投資項目所產生的收入；
- (ii) 來自投資項目的股息收入；
- (iii) 來自其流動投資的收入；及
- (iv) 其他現金收益。

收到基金的可供分派收入後，可供分派收入的分派將按下列順序作出：

- a. 按照所有基金合夥人各自的實際出資額的比例向其分派可供分派收入，直至基金合夥人收回彼等各自的實際出資額；
- b. 於作出上述項目(a)下的分派後，如有餘額，將按照所有基金合夥人各自的實際出資額的比例向其分派，直至彼等達致各自實際出資額8%的內部回報率；
- c. 於作出上述項目(b)下的分派後，如有餘額，20%將作為管理花紅分派予基金經理（即上海光控浦燕）及80%將按所有基金合夥人各自的實際出資額的比例向其分派。

虧損分攤

基金產生的任何虧損將由全部基金合夥人按彼等的實際出資比例分攤。有限合夥人將承擔最高相等於其各自承諾出資金額的基金債務。一般合夥人將承擔基金債務的無限共同及個別責任。

先決條件

基金合夥協議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條件包括：

- (i) 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及
- (ii) 完成內部審批程序並經基金合夥人(並非自然人)簽蓋基金合夥協議。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借助其在精密工程的製造實力，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製造半導體行業的設備、機械及子系統。鑒於得到政府支持及投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發表意見)尤其對基金將投資行業的前景持樂觀態度，故董事認為，基金將提供平台(其風險在可控制範圍)以發掘更為廣闊的資訊科技行業(包含半導體行業在內)的更多潛在項目，繼而多元化擴闊本集團的財務回報，並把握半導體設備製造商將生產遷移至中國的利好趨勢。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已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發表意見)認為，基金投資乃本集團為了擴大其於中國半導體生產設備行業的足印而邁進的一步。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發表意見)亦認為，基金之目的符合本集團以多管齊下方式戰略發展的目標。鑒於基金將對發展成熟並具備上市潛力的公司及初創公司作出投資，故基金將形成均衡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本集團對基金的投資乃利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進行。董事確認投資不會對本公司主要業務日常營運造成影響。

基金合夥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發表意見)認為基金合夥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且成立基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金合夥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關連人士訂約方的資料

江蘇溧陽光控

江蘇溧陽光控為2018年1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及光大控股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股權及產業投資、投資諮詢及業務諮詢。

上海光控浦燕

上海光控浦燕為於2015年7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光大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為非上市公司進行股本集資活動及相關諮詢服務。

杜先生

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獨立第三方訂約方的資料

北京金冠華電

據董事所深知，北京金冠華電為於2014年4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其主要從事技術推廣、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

南通恒邦

據董事所深知，南通恒邦為於2017年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其由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主要從事股本投資、證券投資、基金投資、產業投資、公司諮詢管理及投資管理。

南通江海

據董事所深知，南通江海為於2016年10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其最終股東包括江蘇省財政廳及南通市人民政府，主要從事股本投資、創業資本投資、基金投資、產業投資及其他投資管理。

趙先生

趙先生為光大控股的高級投資總監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趙先生於企業融資、保險及房地產、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

本集團及精技電子的資料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是半導體行業的合約製造、設計、工程及組裝，以及自動化機器、儀器、系統、設備及精密模具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精技電子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間接持有上海光控浦燕100%權益及江蘇溧陽光控50%權益。此外，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江蘇溧陽光控、上海光控浦燕及杜先生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故基金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成立基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基金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成立基金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少於25%，但本集團的建議資本承擔超出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基金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成立基金）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基金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成立基金）的決議案。據董事所深知，光大控股連同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擁有262,118,380股股份的權益）、杜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擁有

8,105,704股股份的權益)及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基金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成立基金)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基金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成立基金)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基金合夥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注意,基金合夥協議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基金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成立基金),有關條件未必獲達成。據基金合夥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金冠華電」	指	北京金冠華電科技有限公司,於2014年4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光大控股」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5),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本公司」	指 Kinergy Corporation Ltd.(光控精技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基金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成立基金)
「基金」	指 南通光控智造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基金合夥協議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基金經理」	指 基金合夥協議項下的基金經理(即上海光控浦燕)
「基金合夥人」	指 基金不時的合夥人
「基金合夥協議」	指 於2018年12月27日由上海光控浦燕、南通恒邦、南通江海、江蘇溧陽光控、北京金冠華電、精技電子、杜先生及趙先生訂立的基金合夥協議，內容關於成立基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是就據基金合夥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就基金合夥協議而言，(i)光大控股及其聯繫人；(ii)杜先生及其聯繫人；及(iii)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有關基金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包括成立基金)放棄投票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第三方
「江蘇溧陽光控」	指	江蘇溧陽光控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8年1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及光大控股的附屬公司
「精技電子」	指	精技電子(南通)有限公司，於2003年7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杜先生」	指	杜曉堂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趙先生」	指	趙澤輝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
「南通市」	指	中國江蘇省南通市
「南通恒邦」	指	南通恒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南通江海」	指	南通江海產業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於2016年10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項目」	指	於根據基金合夥協議所規定的指定地點的合資格項目，包括但不限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該指定地點的任何企業投資，而其於該指定地點註冊及實際營運亦位於該指定地點； 2. 位於該指定地點以外但正在由該指定地點的企業收購的任何項目投資； 3. 位於該指定地點項目以外但收購該指定地點的企業的任何項目投資； 4. 位於該指定地點以外並於該指定地點投資的任何項目投資，包括但不限於附屬公司、生產基地、研發中心、銷售中心等；或 5. 位於該指定地點以外但經投資推廣活動引入於該指定地點投資的任何項目投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光控浦燕」	指	上海光控浦燕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光大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表述。

承董事會命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國財

香港，2018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國財先生及杜曉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主席）、符皓玉女士、林欽銘先生（符皓玉女士之替任董事）、*Bradley Fraser Kerr*先生及曾瑞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哲順先生、*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elag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及張衛教授。